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5〕39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政协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08030012号提案的回复

陆其俊、崔二峰委员：

您二位委员提出的“关于企业开展水资源保护普法宣传 推进水资源社会治理现代化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地下水保护治理工作，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并重，大力推进农田高效节水灌溉，全面启动实施农村供水“四化”项目建设，持续推进自备井关闭工作，不断强化水资源精细化管理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全市地下水位总体呈现回升趋势。

根据水利部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通报全国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情况，我市与上年同期相比浅层地下水水位分别上升 2.49 米、0.76 米，在全省排名分别为第一、第三。

一、地下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推进地下水置换工作

一是加快农村供水“四化”项目建设，积极推进地表水置换地下水，提高南水北调用水指标消纳率，减少地下水开采量。农村供水“四化”项目涉及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、建安区，总投资 36.2 亿元，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20.41 亿元，投资完成率 56.4%。二是按时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，禹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，概算投资 7182 万元，通过建设供水管道，将范坡镇等 4 个乡镇的生活用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和白沙水库地表水，年可压采地下水量约 332 万立方米，目前已基本完工；襄城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，概算投资 5698 万元，通过河道开挖疏浚、岸坡防护等河道治理工程，调引地表水置换地下水，年可压采地下水约 250 万立方米，于 3 月 6 日开工，工程正在加紧推进，已完成投资约 1450 万元；鄢陵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，工程总投资 4467 万元，目前财政评审已完成，招标公告已发布。

（二）推进各行业节水

一是推进农业节水，充分挖掘农业节水潜力，完成长葛市 2024 年佛耳岗水库灌区配套改造项目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是渠道清淤护砌、渠系建筑物建设、配套设施完善等，逐步恢复改善灌

区灌溉面积，减少农业灌溉地下水使用量。二是推进许昌市再生水输送工程项目，总投资 5.79 亿元，设计供水能力 41 万吨/天。截至目前，工程已基本完工，正在向市政府汇报确定后续运营主体，待运营主体确定后，及时进行工程移交管理。工程建成后通过再生水置换新鲜水用量，能明显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。三是积极开展日常节水宣传活动。深入学校、企业、社区等开展节水宣传活动，为群众解读节水法律法规。充分利用官网、融媒体、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发布《节约用水条例》解读、节水知识、节水案例等内容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和参与度。

（三）加强地下水日常管理

一是加强对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的日常监督检查，严控超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，持续推进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闭工作。2015-2025年上半年，全市累计通过封填地下水井、农业节水工程、城乡一体化配套管网延伸工程、地表水源工程、再生水利用工程等压采地下水使用量8930万立方米，封填地下水井2785眼。二是推进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体系建设，2022-2024年，全市新建成在线监测点757个，目前已全部接入河南省水资源监测平台，提高了全市地下水取水计量率。三是持续做好地下水水位监测工作，采取周预警、月通报、季度通报等方式，及时准确掌握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，对水位变化较大的及时预警，并采取应对措施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市地下水治理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，但还存在工作力度不够、工程建设不到位、日常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、资金投入不足、宣传不到位等问题。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加强地下水治理工作。

（一）注重水利法规政策宣传

从2025年开始，除了每年3月份在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集中开展宣传外，我局计划采取用水宣传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医院等多种形式、多种行业开展宣传活动，让包括企业、学校在内的各个行业、广大群众了解水、节约水，支持水利工作，推动全社会形成惜水、爱水、节水、护水的良好风尚。

（二）加强基层队伍建设

整合水资源管理、节约用水管理、污水管理队伍，在管理人员任用、管理职责上下功夫，加强水利法律法规、管理业务、执法检查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学习，全面提升管理队伍整体素质，同时教育职工从思想上提高依法办事、廉洁从政的意识，树立良好的水利工作形象。

（三）规范开展日常管理

严格依法办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取用水日常巡查，不定期抽查企业的计量设备运行情况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整改，引导企业信誉经营、规范取水，如实申报水资源税和污水费。

（四）加大对违规取水行为的查处

积极和税务部门、环保部门及各乡镇办的对接沟通、管理数据共享，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，通过对比分析企业生产情况、能耗、用水量、排水量等数据，筛选问题企业、查找违规水源和取水设施，对于违法盗用地下水、拒不接受水利部门管理的企业，依法坚决予以查处，追缴水资源税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利局

联系人：吴银萍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0日印发
